

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94号

关于对玛曲县 2017 年古拉小区一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玛曲县 2017 年古拉小区一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玛曲县中心片区。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新建给水管网 807m（小区内 657m，小区外约 150m）、污水管网 333m、采暖管道 695m（小区内 324m，小区外 371m）、雨水管网 300m，小区场地硬化 321.16m²，道路 1259.8m²，小区外道路 900m²，采暖管长 370 m。其他：新建三栋多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11545.18m²，箱式变电站一座，电缆人孔井 9 座，路灯 12 盏，绿化整改 3544.4m²，运动场 520m²，新建化粪池一座 40m³，球形网络红外摄像机 8 台。

本项目投资 3340.86 万元，环保投资 2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78%。

三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 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 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 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 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%冲净无撒漏、裸露场地 100%覆盖）。运输车辆禁止超载，不得使用劣质燃料。

2、施工产生的混凝土养护水不得直接排放，应经过沉淀处理后方进行场地抑尘洒水；机械跑滴冒漏的机械油，设备

和材料的清洗水，应先隔油沉淀后回收利用；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；管网试压废水重复利用，试验完毕后管内水用于场区洒水降尘。棚户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，项目施工进行合理布局，尽量使高噪声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环境敏感点；在施工过程中，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；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4、施工期精心设计与组织土方工程施工，尽量降低弃方量，以避免长距离运土，对弃土要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，避免长时间堆存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，应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。

5、管道开挖过程中，为减少水土流失，取土时应分层取土，保护好表土层，完工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、平整和绿化工作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玛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7月2日